

##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遊憩設施區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審查遊憩設施區籌設申請案，建立合理、透明、效率之審查機制，依「申請開發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，設置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遊憩設施區籌設之申請，經本局受理單位審查應備具之書件無誤或經補正完備者，應提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。
- 三、本小組對遊憩設施區籌設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 觀光產業分析。
  - （二） 事業計畫構想。
  - （三） 經營管理計畫可行性。
  - （四） 財務計畫可行性。
  - （五） 其他與事業計畫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指派專人出任；並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  - （一） 本局及所屬管理處或個案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五人。
  - （二） 具有產業分析、規劃設計、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六人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但代表業務主管單位（機關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 
專家學者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二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  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業務主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有關事務。另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承辦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- 七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，倘須迴避之委員逾二人以上，本小組會議則改採多數決作成結論。
- 九、本小組為審查遊憩設施區籌設、變更有關事項，得推定委員或由召集人指派人員實地調查。
- 十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政府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- 十一、 審查會議之召開，應獲致審查結論，並作成會議紀錄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